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3)167号

关于印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第二届执行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CNAS 全体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第二届执行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在杭州召开。为了及时、准确地落实会议的有关要求和精神，现将会议纪要和会议通过的提案、决议及建议印发 CNAS 全体委员会委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特此通知。

附件:1.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第二届执行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2.CNAS 第三届委员会换届和改选原则及方案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3年12月27日



附件 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第二届执行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2013年11月18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以下简称：认可委员会)第二届执行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杭州召开。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认可委员会主任王凤清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执行委员会委员郎志正、李怀林、莫鉴辉、段宇宁、林树青、杨果、冉拓、南存辉、喻子达、王克娇和肖建华等全部执委参加了本次会议。国家认监委认可监管部主任赵宗勃、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副主任刘宗德、国家认监委实验室检测与监管部副主任齐晓、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秘书长生飞、地方两局代表、CNAS 秘书处副秘书长刘欣、樊恩健、宋桂兰等列席了会议。

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国家认监委主任孙大伟就认可工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作了重要讲话。他强调，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勾勒出我国未来深化改革的重点和路线图。认可工作要在既有成绩的基础上抓住机遇，积极作为。要在政府职能转变、经济转型升级、质量兴国战略、国际认可发展带来的机遇面前，努力进取，创新发展。要以改革为核心，推动认可工作全面发展；要以国际合作为手段，服务我国外交外贸大局；要以基础建设为基石，为认可工作增添持续动力；要以作风建设为根本，提升认可服务水平。

认可委员会主任王凤清作了题为《统一体系 服务大局 创新

发展》的讲话，王凤清主任指出 2013 年认可工作脚踏实地，稳步推进，成绩显著：一是围绕国家“五位一体”总布局，稳步推进认可业务，在服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和支撑政府监管、社会建设方面、生态文明建设方面都有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二是继续加强认可约束，不断改进工作作风。三是推进国际互认，以优异成绩通过了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可制度的现场同行评审，这将为中国食品行业企业进入国际市场提供更多机会。四是基础建设持续推进，为认可工作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五是委员会作用显著，机制不断创新。

王凤清主任还指出，党的十八大对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做出了总体布局，刚刚闭幕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要充分利用认可作为市场经济运行的一项基础性制度，顺势而为，充分利用国家强化市场作用的契机，进一步发挥认可作为市场化机制的优势，坚持“传递信任、服务发展”，坚持“公正认可、赢得认可”，通过提升能力、创新发展，充分发挥集中统一国家认可制度在国家经济和社会中的独特作用。她强调，2014 年的工作重点要在五个方面着力：一是在“能”字上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提升技术能力；二是在“严”字上着力，加强认可管理，强化约束；三是在“信”字上着力，搭建信任体系，扩大互信；四是在“实”字上着力，狠抓基础建设，练好内功；五是在“稳”字上着力，坚持集中统一，平稳过渡。

会议听取了肖建华秘书长作的 CNAS 秘书处工作报告，听取了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实验室技术委员会、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评定委员会和申诉委员会以及最终用户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会议同意 CNAS 秘书处和六个专门委员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准备提交 2014 年年初召开的专门委员会和全体委员会审议。

会议听取、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以下决议和建议：

1. 同意《CNAS 第三届认可委员会换届改选原则及方案的提案》和《关于召开 2014 年 CNAS 全体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提案》。按照认可委员会章程等文件要求，由国家认监委批准第三届全体委员会组成后全面开展换届改选工作。

2. 同意 CNAS 第三届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实验室技术委员会、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申诉委员会委员组成建议以及评定委员会和最终用户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和调整建议（见附表 1-8）。一是按照各层级委员会规定的审批要求，结合利益均衡、适当调整、避免重复、延续性的换届改选原则，对委员和委员单位进行微调。二是本次重点调整评定委员会组成规模，保持在 45 名委员左右，以提高评定工作效率，满足评定工作日常化工作的需要。

3. 同意认可委员会主任、常委副主任、副主任保持稳定，以利于在国家全面深化改革过程中，充分发挥认可体系治理结构的有效作用，进一步发挥认可制度的质量基础作用，同时根据情况进行个别调整。后续将按照程序要求，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组成和全体委员会选举后确认。

4. 同意继续聘请白春礼、刘德培、刘源张、田波、曾毅、张杰、解思深和刘耀等 8 名院士为 CNAS 资深顾问，建议新增王海舟院士为 CNAS 资深顾问，以推动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和能力验证活动的实施。同时研究增加信息网络安全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资

深顾问。

5.同意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 CNAS 专门委员会会议，包括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实验室技术委员会、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评定委员会、申诉委员会和最终用户委员会会议。

6.同意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 CNAS 第二届全体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暨第三届全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三届认可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等，并完成第三届认可委员会选举和换届改选工作。

会议中，执委对认可委员会 2013 年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结合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的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和任务，从战略方向、工作创新等角度出发，对认可事业的未来发展提出了很多战略性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如下：

1.认可工作继续发挥技术支撑作用，服务社会和国家经济发展。要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围绕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整合过程中，适应形势发展，适应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发挥认可工作的作用。

2.创新认可模式，进一步扩大认可的采信范围。要在节能环保、食品安全、信息安全等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和行业积极创新，充分发挥认可对认证检测发展的促进作用，达到“证实能力、传递信任”的目标，并加强宣传提高认可影响力，使认可结果更多的被消费者、政府所采信。

3.扩大中国认可的国际影响力，发挥认可促贸惠民的作用。进一步扩大认可双边、多边互认范围，积极参与国际认可组织的活

动，不断提升中国认可在国际的影响力和话语权，为企业在国际贸易中提供更多的便利，实现认可促贸惠民。

4.积极支持国家重点行业发展，促进第三产业发展。认可要积极扶持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和领域，同时认可作为新兴服务业，在服务第三产业发展方面应发挥积极作用，如进一步开发服务产品认证的认可领域。

5.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提高认可有效性。认可作为国家建设诚信体系的一个重要抓手，要不断完善认可的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研究加大对违规行为处理的措施，如在认可规范中增加“认证证书中应标注认证评审组名单”等条款。

6.加强检测机构发展等战略研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要尽快开展第一方、第三方认可实验室机构属性的标识研究工作，为国家检测机构资源整合，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的新要求，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依据。

CNAS 第二届执行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全体与会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完成了各项议程，取得了圆满成功。

附件 2

CNAS 第三届委员会换届和改选原则及方案

2014 年 3 月，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章程》规定，第二届认可委员会 4 年任期届满，需要重新组建第三届认可委员会，包括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际标准《合格评定—认可机构通用要求》(ISO/IEC17011)及国际发展需要，2013 年初 CNAS 秘书处对认可委员会进行了运行效果分析和评价工作，提出第三届认可委员会换届和改选原则及方案，该方案已通过第二届认可委员会第四次执行委员会会议审议，具体如下：

一、换届和改选原则

1. 利益均衡原则

按照国际标准《合格评定—认可机构通用要求》(ISO/IEC17011)的有关要求，特别是认可机构的组成应符合国际标准中公正性及独立性的要求，第三届全体委员会和三个技术委员会（包括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实验室技术委员会和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组成，继续由政府部门、合格评定机构、合格评定服务对象、合格评定使用方和专业机构与技术专家等五方面构成，且任何一方不占支配地位。其他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组成继续满足规则和职责的要求。

2. 适当调整原则

一是第三届全体委员会和相关委员会结合国家政府机构调整，对委员单位涉及国家食品和药品管理总局和铁道部等部门变化作适当调整；二是三个技术委员会和相关专业委员会结合认可

业务新的发展及拓展情况，增补温室气体核查和能源管理体系等新认可制度相关委员；三是评定委员会结合实际工作，进行精简；四是申诉委员适当增加；五是对最终用户委员会组成作适当调整：吸收一部分小微企业和西部等地委员代表；六是强化对各专门和专业委员会的管理以及对专业委员会作适当调整。

3．避免重复原则

一是本着同一层次委员会委员不重复交叉的原则，对现有各层次委员会委员进行微调，尽可能让委员代表性更强，便于参与委员活动，发挥委员作用。二是专业委员会设置要对应认可制度体系表 and 不同认可制度领域，坚持不重复交叉的原则，明确与新拓展认可制度相关的专业委员会。

4．延续性原则

一是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按照 CNAS《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程序规则》第 3.1.3 条“全体委员会换届程序与初始产生的程序相同，委员可连任”，以及相应机构规则中规定委员任期 4 年，可以连任的规定。本次第三届认可委员会改选，在满足规则要求的基础上将继续吸收原有的委员，对四年期间从未或参与不到 2 次委员会活动（包括会议、文件审查等）的委员可进行调整。二是继续保留 8 个资深顾问，另外在能力验证提供者和节能减排以及新兴战略性产业等领域可适当考虑增补资深顾问，并对资深顾问增补原则予以说明。

二、委员会管理调整方案

1.委员会管理。继续保持现有各层级委员会管理的模式，秘书处可适当优化委员会管理环节，确保相应活动符合章程等机构规

则以及《全体委员会工作程序》等内部程序的要求。

2.提高文件审批效率。简化文件审批流程，进一步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授权专业委员会审议实验室和检查机构专用规则等文件，并对《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程序规则》和《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机构规则文件所涉及的技术委员会职责和召开会议等内容进行调整；同时组织修订《文件控制程序》、《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管理程序》及《专业委员会管理作业指导书》等内部文件，以保持与机构规则文件一致。

附表 1

CNAS 第三届全体委员会委员组成建议

序号	委员任职	代表方	委员单位	备注
1	主任	行业协会(1)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第二届委员单位
2	常务副主任	政府部门(1)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届委员单位
3	副主任	技术专家(2)	北京理工大学	第二届委员单位
4	副主任	技术专家(3)	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第二届委员单位
5	副主任	合格评定机构(1) (认证、检查)	中国船级社	第二届委员单位
6	副主任	合格评定机构(2) (实验室)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第二届委员单位
7	副主任	合格评定机构(3) (实验室、检查)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第二届委员单位
8	副主任	合格评定服务对象 (1)	正泰集团	第二届委员单位
9	副主任	合格评定服务对象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质量管理与节能部)	第二届委员单位
10	副主任	合格评定使用方 (1)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质量部)	第二届委员单位
11	副主任	合格评定使用方(2)	海尔集团公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12	副主任	合格评定机构(4) (认证、检查、实验室)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第二届委员单位
13	委员	秘书处(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第二届委员单位
14	委员	政府部门(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协调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15	委员	政府部门(3)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科技与质量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序号	委员任职	代表方	委员单位	备注
16	委员	政府部门(4)	科技部(发展计划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17	委员	政府部门(5)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18	委员	政府部门(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19	委员	政府部门(7)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第二届委员单位
20	委员	政府部门(8)	卫生部(科技教育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21	委员	政府部门(9)	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	调整(1) 第二届委员单位 原铁道部调整名称
22	委员	政府部门(10)	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	第二届委员单位
23	委员	政府部门(11)	商务部(产业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24	委员	政府部门(1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25	委员	政府部门(13)	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26	委员	政府部门(1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第二届委员单位
27	委员	政府部门(1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调整(2) 第二届委员单位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整名称
28	委员	政府部门(16)	交通运输部(科技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29	委员	政府部门(17)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第二届委员单位
30	委员	政府部门(18)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第二届委员单位
31	委员	合格评定机构(5) (认证、检查)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32	委员	合格评定机构(6) (认证)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第二届委员单位
33	委员	合格评定机构(7) (认证、检查)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34	委员	合格评定机构(8)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	第二届委员单位

序号	委员任职	代表方	委员单位	备注
		(认证)	有限公司	
35	委 员	合格评定机构(9) (实验室)	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长春)	第二届委员单位
36	委 员	合格评定机构(10) (实验室、检查机构)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 广州日用电器科学研究院	第二届委员单位
37	委 员	合格评定机构(11) (实验室)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第二届委员单位
38	委 员	合格评定机构(12) (实验室)	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第二届委员单位
39	委 员	合格评定机构(13)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与技术研究所)	第二届委员单位
40	委 员	合格评定服务对象 (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41	委 员	合格评定服务对象 (4)	联想 (北京) 有限公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42	委 员	合格评定服务对象 (5)	国家电网公司营销部	第二届委员单位
43	委 员	合格评定服务对象 (6)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44	委 员	合格评定服务对象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45	委 员	合格评定服务对象 (8)	赛特集团有限公司(赛特购物中心)	第二届委员单位
46	委 员	合格评定服务对象 (9)	北京首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47	委 员	合格评定服务对象 (10)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	调整 (3) 原委员单位诺基亚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委员调离, 不

序号	委员任职	代表方	委员单位	备注
				能参与委员会活动
48	委员	合格评定使用方(3)	中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第二届委员单位
49	委员	合格评定使用方(4)	总装备部 (电子信息基础部技术基础局)	第二届委员单位
50	委员	合格评定使用方(5)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届委员单位
51	委员	合格评定使用方(6)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办公室)	第二届委员单位
52	委员	合格评定使用方(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第二届委员单位
53	委员	合格评定使用方(8)	中国消费者协会	第二届委员单位
54	委员	合格评定使用方(9)	中国质量协会	第二届委员单位
55	委员	合格评定使用方(10)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第二届委员单位
56	委员	合格评定使用方(11)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第二届委员单位
57	委员	合格评定使用方(12)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第二届委员单位
58	委员	技术专家(5)	国家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59	委员	技术专家(6)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第二届委员单位
60	委员	技术专家(7)	清华大学(科研院)	第二届委员单位
61	委员	技术专家(8)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第二届委员单位
62	委员	技术专家(9)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第二届委员单位
63	委员	技术专家(10)	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	第二届委员单位
64	委员	技术专家(11)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第二届委员单位

附表 2

CNAS 第三届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组成建议

序号	委员任职	代表利益方	委员单位	备注
1	主任	专家(1)	北京理工大学	第二届委员单位
2	副主任	政府部门(1)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可监管部)	第二届委员单位
3	副主任	政府部门(2)	国家环境保护部 (科技标准司 产业处)	第二届委员单位
4	副主任	秘书处(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第二届委员单位
5	委员	政府部门(3)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6	委员	政府部门(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 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7	委员	政府部门(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调整 (1) 原委员单位国家质 检总局食品司的职 能调整和划转
8	委员	政府部门(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第二届委员单位
9	委员	政府部门(7)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认证监管处)	第二届委员单位
10	委员	政府部门(8)	深圳市市场监管管理局	第二届委员单位
11	委员	认证机构(1)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 公司	调整 (2) 原委员单位中国安 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序号	委员任职	代表利益方	委员单位	备注
				不积极参与委员会活动
12	委员	认证机构(2)	方圆标志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13	委员	认证机构(3)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第二届委员单位
14	委员	认证机构(4)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第二届委员单位
15	委员	认证机构(5)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	第二届委员单位
16	委员	认证机构(6)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17	委员	认证机构(7)	泰尔认证中心	第二届委员单位
18	委员	认证机构(8)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19	委员	认证服务对象(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20	委员	认证服务对象(2)	中建一局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21	委员	认证服务对象(3)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22	委员	认证服务对象(4)	ABB (中国) 有限公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23	委员	认证服务对象(5)	国家林业局 (科技发展中心)	第二届委员单位
24	委员	认证结果使用方(1)	中国消费者协会(消费指导部)	第二届委员单位
25	委员	认证结果使用	中国质量协会	第二届委员单位

序号	委员任职	代表利益方	委员单位	备注
		方(2)		
26	委员	认证结果使用方(3)	北京松下电工有限公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27	委员	认证结果使用方(4)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28	委员	技术专家(3)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第二届委员单位
29	委员	技术专家(4)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	第二届委员单位
30	委员	技术专家(5)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第二届委员单位
31	委员	技术专家(6)	北京工业大学 (经管学院)	第二届委员单位
32	委员	技术专家(7)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第二届委员单位

附表 3

CNAS 第三届实验室技术委员会组成建议

序号	委员任职	代表利益方	委员单位	备注
1	主任	实验室(1)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第二届委员单位
2	副主任	政府部门 (1)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技与质量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3	副主任	政府部门 (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计量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4	副主任	政府部门 (3)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验室与检测监管部)	第二届委员单位
5	副主任	技术专家 (1)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	第二届委员单位
6	副主任	技术专家 (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第二届委员单位
7	委员	政府部门 (4)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产品质量监督处)	第二届委员单位
8	委员	政府部门 (5)	农业部(科学教育司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	第二届委员单位
9	委员	政府部门 (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产品质量监督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10	委员	政府部门 (7)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11	委员	政府部门 (8)	卫生部(科技教育司实验室管理处)	第二届委员单位

序号	委员任职	代表利益方	委员单位	备注
12	委员	政府部门 (9)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第二届委员单位
13	委员	政府部门 (10)	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刑事技术处)	第二届委员单位
14	委员	实验室(2)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	调整(1) 第二届委员单位 原广州威凯检测 技术研究院调整 名称
15	委员	实验室(3)	卫生部(北京医院)	第二届委员单位
16	委员	实验室/能力验证提供者(4)	钢铁研究总院(分析测试研究所)	第二届委员单位
17	委员	实验室(5)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工程检测中心)	第二届委员单位
18	委员	实验室/标准物质生产者(6)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化学计量与分析科学研究所)	第二届委员单位
19	委员	实验室(7)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调整(2) 第二届委员单位 原广东省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 调整名称
20	委员	实验室/医学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	第二届委员单位

序号	委员任职	代表利益方	委员单位	备注
		实验室(8)	属同济医院检验科)	
21	委员	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室(9)	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	第二届委员单位
22	委员	实验室的服务对象(1)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第二届委员单位
23	委员	实验室的服务对象(2)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	第二届委员单位
24	委员	实验室的服务对象(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第二届委员单位
25	委员	实验室的服务对象(4)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试验中心)	第二届委员单位
26	委员	实验室的服务对象(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部)	第二届委员单位
27	委员	实验室的服务对象(6)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部)	第二届委员单位
28	委员	实验结果的使用方(1)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第二届委员单位
29	委员	实验结果的使用方(2)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第二届委员单位
30	委员	实验结果的使用方(3)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第二届委员单位
31	委员	实验结果的使用方(4)	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海洋处)	第二届委员单位

序号	委员任职	代表利益方	委员单位	备注
32	委员	实验结果的使用方(5)	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研究所)	第二届委员单位
33	委员	实验结果的使用方(6)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	第二届委员单位
34	委员	实验结果的使用方(7)	中国纤维检验局	第二届委员单位
35	委员	技术专家(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动植物检疫监管司)	调整(3) 委员工作单位变动原委员单位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36	委员	技术专家(4)	工信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安全与电磁兼容检测中心)	第二届委员单位
37	委员	技术专家(5)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	第二届委员单位
38	委员	技术专家(6)	中国科学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	第二届委员单位
39	委员	技术专家(7)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第二届委员单位
40	委员	技术专家(8)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第二届委员单位

附表 4

CNAS 第三届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组成建议

序号	委员任职	代表方面	委员单位	备注
1	主任	技术专家(1)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第二届委员单位
2	副主任	政府部门(1)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验室与检测监管部)	第二届委员单位
3	副主任	政府部门(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检验监管司鉴定处)	第二届委员单位
4	副主任	检查结果使用方(1)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第二届委员单位
5	副主任	检查机构(1)	中国检验有限公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6	副主任	秘书处(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第二届委员单位
7	委员	政府部门(3)	交通部(科技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8	委员	政府部门(4)	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9	委员	政府部门(5)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10	委员	政府部门(6)	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	调整(1) 第二届委员单位 原铁道部调整名称
11	委员	检查结果使用方(2)	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调整(2) 原委员单位中国设备监理协会协商自愿调整

序号	委员任职	代表方面	委员单位	备注
12	委员	检查机构(2)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第二届委员单位
13	委员	检查机构(3)	中核武汉核电运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核工业在役检查中心)	第二届委员单位
14	委员	检查机构(4)	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电气安全检验所	第二届委员单位
15	委员	检查机构(5)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16	委员	检查机构(6)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检验有限公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17	委员	检查结果使用方(3)	中国船级社 (质量认证公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18	委员	检查结果使用方(4)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第二届委员单位
19	委员	检查结果使用方(5)	湖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第二届委员单位
20	委员	检查结果使用方(6)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 (研发中心)	第二届委员单位
21	委员	检查机构服务对象(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质量与标准管理部)	第二届委员单位
22	委员	检查机构服务对象(2)	水利部 (水利建设与管理总站)	第二届委员单位
23	委员	检查机构服务对象(3)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公司(服务管理部)	第二届委员单位

序号	委员任职	代表方面	委员单位	备注
24	委员	检查机构服务对象(4)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第二届委员单位
25	委员	检查机构服务对象(5)	公安部(十一局)	第二届委员单位
26	委员	检查机构服务对象(6)	民航局(运输司综合处)	调整(3) 原委员单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协商自愿调整
27	委员	技术专家(3)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第二届委员单位
28	委员	技术专家(4)	华南理工大学(机动车辆技术设备厂研究所)	第二届委员单位
29	委员	技术专家(5)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第二届委员单位
30	委员	技术专家(6)	国家地质实验测试中心	第二届委员单位

注：原委员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协商自愿调整取消

附表 5

CNAS 第三届申诉委员会组成建议

序号	委员任职	委员单位	备注
1	主任	中航工业通用飞机公司 (科技质量部)	第二届委员单位
2	副主任	中国消费者协会	第二届委员单位
3	委员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第二届委员单位
4	委员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策与法律事务部)	第二届委员单位
5	委员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卫生检疫监管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6	委员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辅助办公室)	第二届委员单位
7	委员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第二届委员单位
8	委员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质量安全部)	第二届委员单位
9	委员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资源与环境标准化所)	第二届委员单位
10	委员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	新增 (1)
11	委员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增 (2)

附表 6

CNAS 第三届评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建议

序号	委员任职	负责领域	委员单位	备注
1	主任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 (质量安全环保部)	第二届委员单位
2	副主任	认证机构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	第二届委员单位
3	副主任	实验室	国家质检总局 (监督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4	副主任	检查机构	中检集团检验有限公司	第二届委员单位
5	副主任	认证机构或实验室或检查机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第二届委员单位

附表 7

CNAS 第三届最终用户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组成建议

序号	委员任职	委员单位	代表方面	备注
1	主任	海尔集团公司	生产者/采购方 (1)	第二届委员单位
2	副主任	中国消费者协会	社会团体代表 (1)	第二届委员单位
3	副主任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社会团体代表 (2)	第二届委员单位
4	副主任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方(1)	第二届委员单位
5	副主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协调司)	政府代表(1)	第二届委员单位
6	副主任	正泰集团	生产者/采购方 (2)	第二届委员单位
7	副主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者/采购方 (3)	第二届委员单位

附表 8

CNAS 第三届各层级委员会委员席位信息

一、CNAS 全体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资深顾问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委员人数	执行委员会数量	备注
1	全体委员会	64	13	在第二届委员会基础上保持不变，个别微调
序号	名称	顾问人数	原顾问人数	备注
2	资深顾问	10	8	增加能力验证和信息安全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资深顾问 2 名

二、CNAS 专门委员会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人数	专业委员会数量	备注
1	认证机构技术委员会	32	11	在第二届委员会基础上保持不变，个别微调
2	实验室技术委员会	40	17	在第二届委员会基础上保持不变，个别微调
3	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	30	3	在第二届委员会基础上保持不变，个别微调
4	评定委员会	拟减少到 45 名左右委员	无	原委员 116，拟调整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人数	专业委员会数量	备注
5	申诉委员会	11	无	在第二届委员会基础上新增2名
6	最终用户委员会	60名左右	通讯委员 70名左右	在第二届委员会基础上保持不变，个别微调，吸纳小企业和西部委员

三、CNAS 三个技术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序号	专业委员会名称	委员人数	备注 (第二届专业委员会委员席位)
1	认证机构 技术委员会	1	产品认证专业委员会	基本不变	8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专业委员会	同上	11
		3	环境管理体系专业委员会	同上	7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专业委员会	同上	13
		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专业委员会	个别增加	9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序号	专业委员会名称	委员人数	备注 (第二届专业委员会委员席位)
		6	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专业委员会	基本不变	7
		7	农产品认证专业委员会	同上	9
		8	人员认证专业委员会	同上	6
		9	信息安全认证专业委员会	同上	8
		10	认可管理专业委员会	同上	7
		1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专业委员会	个别增加	8
	小计		11 个专业委员会	委员	93 个席位
	实验室技术委员会	1	动植物检疫专业委员会	基本不变	23
		2	标准物质/标准样品专业委员会	同上	24
		3	法庭科学专业委员会	同上	35
		4	机械专业委员会	同上	27
		5	医学专业委员会	同上	36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序号	专业委员会名称	委员人数	备注 (第二届专业委员会委员席位)
2		6	电磁兼容专业委员会	同上	22
		7	电气专业委员会	同上	27
		8	食品专业委员会	同上	30
		9	生物安全专业委员会	同上	37
		10	药品专业委员会	同上	30
		11	能力验证专业委员会	同上	26
		12	石油石化专业委员会	同上	31
		13	化学专业委员会	同上	21
		14	纤维专业委员会	同上	30
		15	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	同上	29
		16	校准专业委员会	同上	23
		17	纳米专业委员会	同上	15
	小计		17 个专业委员会		466 个 席位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序号	专业委员会名称	委员人数	备注 (第二届专业委员会委员席位)
3	检查机构 技术委员会	1	工程建设与建材专业委员会	基本不变	36
		2	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	同上	38
		3	商品检验专业委员会	同上	30
	小计		3 个专业委员会		104 个 席位
	合计		31 个专业委员会		663 个 席位
	总计		39 个各层级委员会和资深顾问		1039 个 席位

抄送：本秘书处：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3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